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信建〔2022〕22号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领域实施工程款支付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明港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保障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有效遏制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降低工程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实施工程款支付担保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实施工程款支付担保暂行办法



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实施工程款支付担保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保障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有效遏制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降低工程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担保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款支付担保，是指由担保人向施工单位提供的，用于保证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担保。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保证形式。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获得资格后，作为保证人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保证人选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和信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担保机构，经信阳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进入信阳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综合服务平台，准许在全市开展业务。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推荐、指定担保保证人。

第四条 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之日起，新开

工建设的工程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的要求，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招标人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建设单位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交保证人的担保文件，担保文件作为当事人订立工程承包合同的基本附件，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符合施工许可证合规性审核。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办理工程支付担保业务，并在造价文件中单列担保财务费用，专项用于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条 2020 年 5 月 1 日以后取得施工许可、已开工未竣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合同额可扣除已完成支付的工程款。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合同额为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10%，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合同额应扣除已批准的财政预算资金额。未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

第六条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业主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之日起 30 天至 180 天。

第七条 担保费率由担保双方依法依规自主商定，保函、保证保险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2‰/月，担保金额大于 1000 万部分，费率应下浮 20%，鼓励担保双方结合我省有关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信息协商采取浮动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第八条 保函、保证保险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不符合该条件的，可以与其他保证人联合提供担保。

第九条 施工单位拟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时，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施工单位做好索赔工作。拒不履行配合义务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可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施工单位因担保索赔取得的款项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同一保证人不得为同一工程合同的承发包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保证。

第十一条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并给予责令项目停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存续期。在有效期内，债务人不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的约定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有效期内，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程款支付担保全部纳入《信阳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综合服务平台》（简称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统一办理电子保函，建设单位可登录服务平台自主选择保证人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平台定期对担保信息的统计、归集后，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示。市住建局将在服务平台公布合格保证人名单、工程担保失信人名单，提供工程保函、担保项目查询等信息。

第十五条 各保证人在工程保证业务活动中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拖延或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等行为发生，否则将作为不良信用信息予以公布，同时给予一定期限内限止在信阳市开展工程保证业务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各保证人共同维护担保市场健康持续发展，禁止恶意竞争、变相垄断等扰乱市场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